**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唐贞刚，男，197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因犯抢夺罪于2019年4月23日经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4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附加罚金1万元（未缴）、责令退赔67919元（未赔）。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豫03刑终43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于2019年7月3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呈报减刑一次：2022年11月14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0年3月、2020年8月、2021年1月、2021年6月、2021年11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9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2次良好1次一般，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和各项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按时参加劳动改造，按照工艺参数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唐贞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